**八、全國公務人員獎懲**

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、專案考績、懲戒處分、獎章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，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，前者又可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而後者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；專案考績則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，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；懲戒處分分為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及申誡。

1. **101年獎懲情形**

101年底全國公務人員（不含教師）計34萬餘人，其中以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占52.2%最多，警察人員占22.2%次之。全年獎懲共計344萬7,449人次，其中以警察人員276萬482人次最多，占80.1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59萬5,454人次次之，占17.2%；醫事人員4萬661人次再次之，占1.2%。顯示人數占2成之警察人員，獎懲次數占8成。



全國公務人員獎懲種類中以獎勵338萬6,037人次最多，懲處4萬7,285人次次之，茲就獎勵及懲處情形分析如下：

1. **獎勵**

101年獎勵中以「嘉獎」320萬1,543人次最多，占94.55%，「記功」18萬1,534人次次之，占5.36%，「記大功」2,960人次最少，僅占0.09%。而嘉獎、記功及記大功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，分占81.68%、51.94%及50.57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則居次。

1. **懲處**

101年懲處以「申誡」4萬3,516人次最多，占92.03%，「記過」3,580人次次之，占7.57%，「記大過」189人次最少，僅占0.40%。而申誡、記過及記大過亦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，分占94.23%、87.29%及79.89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則居次。



1. **近3年獎懲情形**
2. **獎勵：**101年之獎勵338萬6,037人次，較上年285萬2,710人次增加 53萬3,327人次，近3年來呈現增加之趨勢，然100年僅些微增加0.8%，101年則增加18.7%。
3. 主要係因「嘉獎」近3年來共增加52萬5,845人次，「記功」及「記大功」則於101年分別增加3萬923人次及274人次。
4. 各類人員101年之獎勵次數均較上年增加，其中以警察人員增加41萬902人次最多，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增加10萬8,663人次次之。
5. **懲處：**101年懲處4萬7,285人次，較上年4萬5,280人次增加2,005人次，但較前年5萬3,507人次減少6,222人次。
6. 「申誡」、「記過」及「記大過」101年均較上年增加，並以「申誡」增加1,772人次最多，「記過」增加207人次次之。
7. 101年懲處次數與上年比較，以警察人員增加1,996人次最多，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增加84人次次之，醫事人員及政務人員分別增加13人次及4人次再次之，而其餘人員均較上年減少。

